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將宣佈，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認購由興業銀行集團提供的理財產品。

第一次認購

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期間：

-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及廣州現代資訊傳播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認購理財產品#1，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8,800,000元；及
-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及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認購理財產品#2，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488,000元。

第二次認購

2021年4月7日，珠海現代文化傳播認購理財產品#1，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第一次認購

對於第一次認購，理財產品#1與理財產品#2(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認購金額的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由於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認購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次合併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認購下的認購金額須與第一次認購(於第二次認購時尚未償還)項下的理財產品#2的總認購金額合計，以計算第二次認購(即第二項合併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等百分比率中：

- (a) 資產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 (b) 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及
- (c) 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由於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項合併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就第一次認購、第二次合併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兼執行董事)邵忠先生的書面批准，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27,0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一次認購、第二次合併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次認購及第二次合併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僅供參考)將於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準備納入通函所須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將宣佈，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認購由興業銀行集團提供的理財產品，其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次認購

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期間：

-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及廣州現代資訊傳播(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認購理財產品#1，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8,800,000元；及
-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及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認購理財產品#2，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488,000元。

於2021年1月31日前(即第二次認購前)，珠海現代文化傳播及廣州現代資訊傳播對理財產品#1的全部認購金額(即人民幣18,800,000元)已由本集團全額贖回，同時該認購金額的相應投資回報已支付予本集團。

第二次認購

2021年4月7日，珠海現代文化傳播認購理財產品#1，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

作為本集團財務活動的一部分，於2021年7月至10月期間，兩種理財產品的全部餘下認購金額(即人民幣41,488,000元，包括第一次認購中理財產品#2的認購金額人民幣6,488,000元及第二次認購中理財產品#1的認購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已全部贖回，同時該認購金額的所有相應投資回報已支付予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財富管理產品，包括理財產品。

各項理財產品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理財產品#1

認購日期： (第一次認購) 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

(第二次認購) 2021年4月7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

(第一次認購)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及廣州現代資訊傳播

(第二次認購)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

(2) 發行人：興業銀行集團

理財產品名稱：「現金寶一添利1號」淨值型理財產品

認購金額： (第一次認購) 人民幣18,800,000元

(第二次認購) 人民幣35,000,000元

投資期限及贖回期限： 理財產品#1並無固定投資期限，本集團有權在任何時候酌情贖回其認購的所有理財產品#1。贖回後，贖回的全部認購金額(連同任何投資回報)將於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後的營業日支付予本集團。

投資組合： 根據興業銀行集團發佈的資料，通過本次理財產品發行籌集的資金分別投資於現金及存款、債券投資(均為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投資預期回報率： 投資回報由興業銀行集團根據截至贖回日期相關資產或投資的價值釐定。

根據興業銀行集團發佈的資料，截至第一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日期的投資預期回報率均約為2.9%。

(II) 理財產品#2

- 認購日期： 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
- 訂約方： (1) 認購人：珠海現代文化傳播及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及
(2) 發行人：興業銀行集團
- 理財產品名稱： 添利3號淨值型理財產品
- 認購金額： 人民幣6,488,000元
- 投資期限及贖回期限： 理財產品#2並無固定投資期限，本集團有權在任何時候酌情贖回其認購的所有理財產品#2。贖回後，贖回的全部認購金額(連同任何投資回報)將於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後的營業日支付予本集團。
- 投資組合： 根據興業銀行集團發佈的資料，通過本次理財產品發行籌集的資金分別投資於現金及存款、債券投資(均為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投資預期回報率： 投資回報由興業銀行集團根據截至贖回日期相關資產或投資的價值釐定。
根據興業銀行集團發佈的資料，截至第一次認購日期的投資預期回報率約為2.9%。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經營活動中錄得約人民幣60.8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淨額，以及約人民幣45.5百萬元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作為本集團財務政策的一部分，其於相關時間可用的閒置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將作為存款，存放於其主要銀行以產生利息。由於2020年末銀行存款利率較低，為合理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提高該等資金的使用效率，並為股東帶來適當的回報，本集團決定利用其部分閒置資金認購理財產品，即第一次認購。於2021年3月底，本集團錄得額外閒置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額外的款項用於認購理財產品#1，即第二次認購。

理財產品由興業銀行集團推出及管理，興業銀行乃為本集團提供各種類型銀行服務的中國主要銀行之一。由於兩種理財產品均無固定投資期限，本集團有權在任何時候酌情決定贖回其已認購的所有理財產品。贖回後，贖回的全部認購金額(連同任何投資回報)將於緊隨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後的營業日支付予本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兩種理財產品的全部認購金額(即人民幣60,288,000元，包括第一次認購理財產品的總認購金額人民幣25,288,000元及第二次認購理財產品#1的認購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已全部贖回，同時該認購金額的所有相應投資回報已支付予本集團。由於該等贖回，本集團收到總額約為人民幣60,841,000元的款項，包括於相關期間為理財產品支付總額為人民幣60,288,000元的認購款項及人民幣553,000元的總收益，其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34,000元將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財富管理產品，包括理財產品。

考慮到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產品的認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第一次認購

對於第一次認購，理財產品#1與理財產品#2(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認購金額的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由於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認購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次合併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認購下的認購金額須與第一次認購(於第二次認購時尚未償還)下的理財產品#2的總認購金額合計，以計算第二次認購(即第二項合併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等百分比率中：

- (a) 資產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 (b) 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及
- (c) 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由於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合併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的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第一次認購或第二次合併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無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就第一次認購、第二次合併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兼執行董事)邵忠先生的書面批准，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27,0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一次認購、第二次合併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次認購及第二次合併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僅供參考)將於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準備納入通函所須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補救措施

本公司管理層真誠地認為，理財產品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具有實質上相似的效果，且理財產品的認購僅作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財務活動中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的定義，因而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已就涉及理財產品投資的交易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本集團財務部的相關職責、未來投資的審批程序及有關理財產品投資決策的風險評估因素。

董事會亦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 (a) 本集團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培訓課程，重點提醒彼等(特別是財務部的處理人員)向本集團合規人員報告任何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並尋求專業意見(倘必要)，以及確保彼等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投資內部控制政策及合約簽署程序)，以確保當期及未來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進行。

有關本集團及興業銀行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雜誌及期刊出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數字出版業務、藝術品貿易及拍賣、藝術展覽以及相關教育及餐館運營。

興業銀行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業務。興業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持牌股份制商業銀行，興銀理財為興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興銀理財及其控股股東各自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集團」	指	興業銀行及興銀理財的統稱
「興銀理財」	指	興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興業銀行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認購」	指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期間認購(i)理財產品#1，總額為人民幣18,800,000元及(ii)理財產品#2，總額為人民幣6,488,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理財產品」一節
「廣州現代資訊傳播」	指	廣州現代資訊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一系列合同安排合併入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7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合併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認購與第一次認購(於第二次認購時尚未償還)項下理財產品#2的認購金額合計
「第二次認購」	指	本集團於2021年4月7日認購理財產品#1，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詳情載於「認購理財產品」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雅格致美 資訊傳播」	指	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一系列合同安排合併入賬
「理財產品#1」	指	由興業銀行集團發行的「現金寶－添利1號」淨值型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2」	指	由興業銀行集團發行的添利3號淨值型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指	理財產品#1及理財產品#2的統稱
「珠海現代文化 傳播」	指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楊瑩女士、李劍先生及DEROCHE Alain, Jean-Marie, Jacques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魏蔚女士及萬捷先生。

* 僅供識別